证券代码：688075　　证券简称：安旭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7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4/1，由公司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 年 4 月 1 日~2027 年 3 月 29 日
预计回购金额	2,500万元~4,9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826,689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505%
累计已回购金额	2,870.2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7.86元/股~38.8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将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9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1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旭生物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因公司实施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41.00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40.2 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二、 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截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826,689 股，占公司总股本 127,082,805 股的比例为 0.650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8.87 元/股，最低价为 27.86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8,702,945.4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 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3 日